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人社函〔2023〕202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评选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评选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5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推荐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各部门可分别推荐先进集体1个和先进个人1名。

省里将择优向国家推荐先进集体6个、先进个人6名。

二、有关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评选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59号）精神，严格按照评选范围、条件、程序等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推荐工作。

拟推荐对象要严格按照要求，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各市各部门形成的初步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材料原件等）应于8月8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资格。

三、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成立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本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推荐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联系人：张英焕

联系电话：024-62789221 13889166597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9 号 216 房间

邮政编码：110032

附件：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评选推荐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宗林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吴秀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

杨 斌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吴 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处长

王先海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

初晓黎 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处处长

范 全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处长

杨 东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主任（处长）

王大伟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自然资源督察
处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吴 涛（兼）

杨 东（兼）

成 员：

洪鹏博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副主任

葛昊圳 省自然资源厅综合处副处长

边 强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副处长

徐志宇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副主任
（副处长）

邹绍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奖惩任免处）
三级调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人社部函〔2023〕5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评选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自然资源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含地勘系统）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在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含地勘系统）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的在职干部职工。

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并享受待遇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近5年有新的重大贡献，可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150个，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150名。

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法违纪案件和严重“四风”问题，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两统一”核心职责，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2. 围绕新时代自然资源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聚焦“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亮点，在全面深化改革举措中有特色，在重大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中有力，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3. 领导班子团结有力，作风民主，求实进取，廉政勤政，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强。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综合管理和为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注重科技创新，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走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前列；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响应迅

速，勇于担当，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廉洁自律。连续从事自然资源工作5年（含）以上，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认可度较高。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近5年来未受过诫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热爱自然资源事业，恪尽职守，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工作成绩显著，为推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敢于较真碰硬，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在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重大政策、研究解决重点难题、推动重点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

贡献；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社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在捍卫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行业、集体利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长期扎根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忠于职守，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在服务群众、奉献行业和社会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所在地区（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评选工作通过线上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种渠道同步进行。

（一）单位推荐和公示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省级评选推荐

省（区、市）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对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组织评选并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自然资源部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自然资源部人事司负责。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军队负责土地管理工作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负责。

（三）初审和省级公示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拟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

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就本地区正式推荐对象统一征求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并在省级范围内公示。

其中，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

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和主要事迹。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省级评选工作机制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四）复审及决定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视情派出考察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名单，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

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干部职工倾斜。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个人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二）严格评选标准

突出实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

用，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把牢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集体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的代表性

自然资源部组建后，业务职责涉及土地、地矿、海洋、测绘等不同领域。各省（区、市）在评选推荐对象时，要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的代表性，以保证奖励的覆盖面。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

得者待遇。

六、材料报送

各评选工作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一）初审推荐材料报送

2023年8月15日前，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报送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登录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上填报省级推荐对象的电子版材料，提交审核。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附件4）、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初审公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材料原件等。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中，拟推荐对象应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二）正式推荐材料报送

2023年10月15日前，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根据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反馈意见，报送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光盘）。登录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上填报电子版正式推荐材料，提交审核。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6）、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推

荐审批表（附件7）、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8）、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9）、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10）、省级范围公示材料原件等。

本文及附件可在自然资源部网站（www.mnr.gov.cn）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样式。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www.mohrss.gov.cn）表彰奖励专栏登录，可通过网站查看使用说明书。

七、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组成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部人事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评选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并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11）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zrzyrlzxp@mail.mnr.gov.cn。

八、联系方式

(一)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材料接收单位)

联系人: 欧阳勋 宋 毅

联系电话: 010-68036628 010-66557950

传 真: 010-68048052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二)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

联系人: 卢 川 南 峰

联系电话: 010-66558504 010-66558626

传 真: 010-665585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

邮政编码: 100812

(三)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王辰储 杜 威

联系电话: 010-84234176 010-84234177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附件: 1.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4.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5.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
对象汇总表
6.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7.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8.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汇总表
9.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征求
意见表
10. 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联系表



附件1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晓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

副组长：

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王 宏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

魏山忠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

李金发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地质科学院常务副院长

成 员：

聂生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吴海洋 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

武文忠 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

李海平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正局长级)

谢承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主任
杜官印 自然资源部综合司司长
张辉峰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司长
李东旭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司长
兰平和 自然资源部机关党委（巡视办）常务副书记（主任）
赵 奇 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主任
夏 俊 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沈廷霞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
周 星 自然资源报社社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李东旭（兼）

聂生奎（兼）

副主任：

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

牛 滢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副司长

孙俊凤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表彰奖励
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韩 赫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第五纪

检监察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张海勇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新闻处处长

徐新华 自然资源部综合司综合处一级调研员

韩天石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预算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南 峰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卢 川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李小慧 自然资源部机关党委（巡视办）组织群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季瑞杰 中国地质调查局人事教育部一处（机构编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喻贵银 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综合策划部主任

高 鹏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梁 巍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党委办公室主任

刘彦琴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信息研究室主任

马 亮 自然资源报社文教部主任

附件 2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1	北京市	5	5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5
2	天津市	4	4	21	海南省	2	3
3	河北省	10	9	22	重庆市	5	5
4	山西省	7	7	23	四川省	10	9
5	内蒙古自治区	4	4	24	贵州省	5	5
6	辽宁省	6	6	25	云南省	6	6
7	吉林省	4	4	26	西藏自治区	2	3
8	黑龙江省	5	5	27	陕西省	10	9
9	上海市	4	4	28	甘肃省	5	5
10	江苏省	7	7	29	青海省	4	4
11	浙江省	9	9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3
12	安徽省	7	7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4
13	江西省	6	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
14	福建省	8	8	33	地调局	3	3
15	山东省	10	9	34	部其他直属单位	2	2
16	河南省	10	9	35	派出机构	1	2
17	湖北省	9	9	36	部机关	1	1
18	湖南省	8	8	37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1	1
19	广东省	7	7				
合 计						200	200

附件 3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要求突出成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 字以内
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 章）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负责人）（盖 章）	

附件 4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学 位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通 讯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填写近 5 年来)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填写工作以来)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要求突出成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500 字以内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 章）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负责人）（盖 章）	

附件 5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 性质	职务	行政 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 1.按推荐顺序填写。

2.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3.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6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部人事司；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六、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七、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八、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邮 编	
单 位 地 址			
拟 授 予 荣 誉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内）

所在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部人事司；

四、专业技术职务栏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工作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八、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 性质	职务	行政 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1.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9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 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职 务: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单位填报时，“姓名”和“职务”栏可空；

2.此表一式5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不需要
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分管负责同志						
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